

『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曾文友 15544656000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李美极：

本院受理原告吴树普诉你房屋买卖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石高民一初字第003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华信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市飞隆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正定县金明建筑安装公司与你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石民四终字第00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谷永辉：

本院受理原告牛红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期满后的第4个工作日上午9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乐市人民法院

公告

当事人：河北蒙奥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等70户企业

(名单见清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栏)

当事人不按规定接受2011年度检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由于采取直接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66、67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债权债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依法清算，并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间内到清河县工商局办理注销登记。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直接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清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遗失声明

董金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1888，特此声明。

杨海风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2064，特此声明。

马建杰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2657，特此声明。

史维宽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1713，特此声明。

张建才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2614，特此声明。

冯宇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106162，特此声明。

樊玉楠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106141，特此声明。

孙然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106197，特此声明。

边宇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1457，特此声明。

臧冠军不慎将人民警察证(证号为042451)、省委省政府机关出入证(证号为K0126)丢失，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

催收公告

借款人:张国安;担保人:张银林、张艳荣、张福林(身份证号码130406196906032110)、贾拥军。

借款人张国安2010年5月22日在我社借款壹万伍仟元整，由担保人张银林、张艳荣、张福林、贾拥军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合同号:义农信个保借字025012010054号)，贷款于2011年5月22日到期，经多次催收，现尚欠我社本金壹万肆仟元整及相应利息，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抓紧时间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贷款人: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义井信用社

催收公告

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于2008年11月25日在我社借款600万元，由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邯郸市德泰洗选有限公司、郝玉文、张智、李永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为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号码为(峰)农信最高抵字(2008)第02031号;贷款合同号为(峰)农信借字(2008)第02031-1号，已于2010年5月25日到期，截至2013年4月27日结欠本金600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上述借款本息已逾期，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催收公告

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于2011年3月28日在我社签发差额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50%，由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郝玉文、郝永芳、张智、张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为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号码为(峰)农信最高抵字(2008)第02031号;银行承兑协议号为2011-006，已于2011年9月18日到期并由我社垫款997.583332万元，截至2013年4月27日结欠本金997.583332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催收公告

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于2011年3月28日在我社签发差额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保证金比例为50%，由华瑞(邯郸)铸管有限公司、郝玉文、郝永芳、张智、张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为峰峰矿区顺鑫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号码为(峰)农信最高抵字(2008)第02031号;银行承兑协议号为2011-007，已于2011年9月8日到期并由我社垫款979.68551万元，截至2013年4月27日结欠本金979.68551万元及相应借款利息，请借款人和担保人抓紧时间筹措资金归还我社，否则，我社将按借款合同和法律赋予的权利追收贷款。

特此公告
邯郸市峰峰矿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销公告

银达(邯郸)健康饮品有限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委员会已成立，请债权人、债务人员自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清算委员会申报债权，逾期不申报，视为放弃权力。清算结束后，本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银达(邯郸)健康饮品有限公司